

合同编号: YAZCHD2024-69

陕西延安干部学院
培训基地餐厅托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

合同专用章

6106020176778

合同编号：YAZCHD2024-69

项目编号：YAZCXD2024-19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陕西延安干部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延川宾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基地餐厅托管项目(项目编号：YAZCXD2024-19)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成交总金额为壹佰壹拾贰元整 (¥112 元)：早餐 12 元/人/次，午餐 50 元/人/次，晚餐 50 元/人/次。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费用承担

1.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现有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使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合同期内)，餐厨设施、设备采购及零配件更换等保

障项目进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固定产权属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原则进行划分。

2. 增购和更新餐具等低值易耗品费用如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扫帚、拖把、抹布、钢丝球、手纸、口巾、湿巾、手套、口罩、卫生球等消耗品等一切事项及其费用均由乙方采购和承担。合作期满或者合同解除，则归投资方所有。

3. 乙方经营期间餐厅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作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有关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学员对餐厅饭菜、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评估。合同期内，餐厅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食品和环境卫生、环境建设由乙方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反食品浪费等职责。

1. 人员配备及管理：餐厅实行定岗、定员、定量配备工作人员，乙方必须配足配齐配优餐厅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方能上岗。服务人员必须懂得服务礼仪，并具备标准规范的服务能力。乙方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支付劳动报酬的有关政策，按月向员工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 食品安全：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学员负责。要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有关规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

范，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规定。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3. 食品卫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原料来源要新鲜、无农药残留。食品储存要规范，确保不变质、不串味。食品加工要规范，严禁使用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严禁剩菜、剩饭再利用，把住病从口入关，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病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加强设备维修，杜绝重大事故。

4. 食品采购：引进采购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所有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规定，并要求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检测单。要加强肉、蛋、奶、海鲜等高风险食品采购管理，必须在具有一定资质的企业统一定点采购。严格按照餐饮行业要求规范建立食品台账，确保每次采购的每样食品都能精准追溯。所有原辅材料必须从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信誉度较高的商家采购。禁止采购和加工下列食品食物：野生动物，转基因食材，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物，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超过保质期食物，无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清洗、加工前先检查食品质量，对腐败变质、有毒有害的食品不加工。

5. 饭菜质量：餐厅的食品，不添加任何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做到质高、量足，确保热菜、热饭。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讲究凉

热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注重营养均衡。努力提高烹调质量，根据各地方的饮食习惯推陈出新，确保满足学员的就餐需要。

6. 食材存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分类储存食品。按期检查库存食品质量，发现变质食品或过期食品，应及时处理。冰箱冷库不得存入变质、有味、污染不洁的食品，严禁存放化肥、农药、杀虫剂等有毒有害物品。

7. 餐具卫生：须设有单独或相对独立的餐具洗消场所，并安排专职餐具消毒员；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餐具消毒必须按照一刷、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操作；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消毒后的餐具必须储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做好标记。

8. 食品留样：留样食品均采取统一标准容器，留样前必须对容器进行高温消毒或药物消毒，确保容器的安全卫生；每种食品留样分量为 200—500g，供应商对每餐所用和生产的食品均进行留样保存 48 小时，食品留样后均须用保鲜膜封紧并在熟食冰箱冷藏保存，每留样品种必须与当日供应菜单相符合；食品留样必须在菜肴制作完成后及出品前操作，确保食品留样检测的准确性；留样食品均注明具体时间，不同时间段留样食品应进行隔离存放；留样时间满 48 小时后可作废弃处理，时间不到或有特殊情况需保留或延长存放时间时应遵守规定，不得私自处理。

9. 环境卫生：乙方负责食堂室内外清洁卫生，有单独院落的还包括院落卫生，环境卫生必须做到无杂物、无异味、整洁干净。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做到每餐一打扫，每天一清洗，每周一大清扫；

加工结束后将地面、水池、加工台、工具、容器清扫洗刷干净；每餐后，将餐车、餐台等及时进行清洁并用消毒液擦洗餐桌和地面。每周对碗柜及餐具进行二次消毒清洁。每餐前，做好开窗通风工作，做到餐厅及后厨无异味、空气新鲜。

10. 厨余垃圾管理：乙方必须在服务保障的餐厅配置专门的生活垃圾管理员，熟悉并掌握垃圾分类有关知识。必须在其服务的餐厅外的指定位按照垃圾分类管理要求置设分类垃圾容器，并配置标准的标识。要负责垃圾存放区域周围卫生，每天负责冲洗、清理，每天对餐厨垃圾区域进行一次消毒，必须做到地面无污水、污渍、无异味、无蚊蝇滋生、无散积垃圾。

11. 设施设备管理：乙方要加强餐厨设备、餐厅公共设施的管理，爱惜厨房设施设备，确保实施设备安全完整，提高使用寿命。如果发现人为损坏（经维修公司专业人士鉴定），应照价赔偿。建立厨房设施设备台账，定期核对和清点，确保设施设备完整；及时清理设施设备上摆放的杂物以及浮尘、油渍等污染物，确保设施设备干净整洁；及时清理排污、排水等管道，确保管道畅通；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和保养设施设备，确保安全规范使用。

12. 厨具及低值易耗品管理：按照谁投资购买，产权归谁的原则，分类管理。属于甲方投资的，产权归甲方；后期由乙方投资的，产权归乙方。乙方对厨具用具的完好状态负责，最大限度的提高使用寿命。

13. 应急保障：乙方必须有科学、完善、合理的应急预案。对停水、停电、停气等特殊特殊情况要有应对措施，对疫情防控及处置

要有应急保障措施，对火灾、漏电等突发事件要有应对措施。要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饮食安全。

14. 其他事项：托管合作期内，未经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包、分包，不得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一经发现取消其经营资格。

六、餐饮模式及标准

1. 餐饮模式：学员餐厅，三餐均供应自助餐。

2. 餐饮标准：

早餐：随季节提供当地特色美食、小吃，不低于两凉四热标准；

正餐（午餐、晚餐）：随季节提供当地特色美食、小吃，不低于四凉八热标准。

七、售后服务：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 365×24 小时的售后服务需求响应。

八、验收条件：乙方提供服务结案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次月开具上月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未提供税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 名称：陕西延安干部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600 0569 1639 2E

地 址、电 话：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1 号 0911-2556692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6105 0168 9700 0000 0290

2. 考核支付标准

甲方通过“延安市红色教育培训管理评估系统”对学员餐厅安

全生产、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进行满意度考核，每个班次的评分为基本满意、满意、非常满意 3 个等次，分值分别为 0-85、85（含 85）-90、90（含 90）-100，考核得分为 90 分（含 90 分）以上，按班次实际就餐人次全款支付，考核得分为 85 分（含 85 分）以上 90 分以下，按班次实际就餐人次 90%支付，考核得分为 85 分以下，按班次实际就餐人次 80%支付；多个班次考核得分均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针对学员线上反馈的关于食品安全的意见，立即开展专项考核，并将专项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款项及是否继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期限、方式结算并支付价款。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无约定则按惯例）、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问题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甲方发现乙方餐饮服务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应当按期完成整改。
5. 甲方预订的用餐等，一般情况不能随意变动，乙方如需变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已预订的用餐标准、地点或者时间等，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甲方已确认的预订，如需取消，有权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取消；

但遭遇意外、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期结算并支付费用。

2. 乙方应当保证餐饮环境美观整洁卫生，具有餐饮行业许可证，工作人员具有相应资格、资质条件。

3. 乙方应当保证准确无误的供餐，提供安全、高效、卫生、迅捷的餐饮服务。

4. 乙方应当保证食品菜品质量稳定，符合安全卫生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5.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就餐人员就餐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7. 乙方须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所有服务人员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等事故，均与学院无关。

8. 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9. 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落实。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市场监管、卫生、税务等有关部门监督，依法依规经营。经营过程中，执法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

2. 食品安全实行一票否决。服务期内不得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要把好食品采

购和加工关，禁止采购和加工转基因食材，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物，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超过保质期食物，无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清洗、加工前先检查食品质量，对过期食品和腐败变质、有毒有害的食品加工，一经发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和有关的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和甲方相关规定给学员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4. 乙方需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管理工作人员，用工期间应签订相应的劳动用工合同。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所雇用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必须交纳的费用。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非工伤以及伤亡等各类事故，或各类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5.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配备和管理，没有健康证不得上岗，工作人员健康证有效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必须重新办理。

6. 乙方需加强餐具用具卫生管理，及时清洗、消毒和按规定分类存放等情形的。乙方加强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管理，严禁具有传染疾病人员从业，个人卫生必须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服、被褥）。工作人员无论任何季节都必须穿统一工作服、戴手套、口罩、头发不露出帽外，不戴任何饰品，不涂指甲油，上班期间不准抽烟、玩手机等。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保

证餐具用具满足就餐需要。

7. 乙方需加强餐厅卫生保洁管理，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上下水、排污池和管道等情形。

8. 乙方需加强食材存储环节管理，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分类储存食品。按期检查库存食品质量，发现变质食品或过期食品，应及时处理。储存材料冰箱冷库不得存入变质、有味、污染不洁的食品，严禁存放化肥、农药、杀虫剂等有毒有害物品。

9. 乙方必须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10. 乙方需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按操作规程使用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需赔偿。合同期满后，甲方所有的各类资产应完好交还，否则将收取一定赔偿费。

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餐厅转包给他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乙方因故若中途停止合作，需提前 3 个月函告甲方。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陕西延安干部学院 (盖章)

负责人：王 峰 (签字)

住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联系人：霍 敬

联系电话：0911-2556692 0911-8012188

乙方：延川宾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 海 亭 (签字)

住 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中心街

联系人：梁 乐乐

联系电话：0911-3739988 18391169618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2709041501201000014588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高 永 平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